

## 《穿越圣经》

### 路加福音（16）七十个门徒向耶稣报告传道的结果、好撒玛利亚人的比喻、马大和马利亚的故事（路 10:17-42）

听众朋友，你好。欢迎收听《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穿越圣经》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

上一次节目，我们查考与分享了路加福音 9:32-10:16，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这部分的内容。

路加福音 9:32-62 继续讲述有关耶稣的事迹，内容包括耶稣登山变象、耶稣治好被污鬼附身的孩子、耶稣第二次预言自己的死、门徒争论天国谁为大、耶稣教导约翰有关不抵挡就是帮助的真理、撒马利亚人不接待主，以及跟从主耶稣需要付出的代价等故事。

彼得、雅各和约翰在山上经历了很奇妙的时刻，令他们不愿离开。有时候我们也会有令自己兴奋的经历，以致我们想留在原地，避开现实的生活和困难。不过，我们若留在原地，便不能服事其他人，也就不能成为属灵的巨人，而慢慢会变成自我中心的人。我们需要有退修和更新的时间，但这样做必须是为了更好地服事人，无论何时何地，我们的信心都有意义。耶稣清楚地宣告自己是神的儿子，然后才叫彼得等人要听祂的话，不可随从自己的私欲。跟从耶稣的能力是来自对主耶稣身分的信心。我们若相信耶稣是神的儿子，就一定会心甘情愿地遵行主的旨意。耶稣是神的儿子，祂有神的权威和大能，因此，主的话就是我们信徒终极的权威。一个人的教导如果是真理的话，这教导便一定会与耶稣的教导一致。信徒应当用耶稣的话来衡量自己的所见所闻，使自己不被引诱而偏离神的正道。

门徒与耶稣一同下山后，就会由与神同在的美好经历，转换到受逼迫的邪恶可怕经历。美善的经历使他们更能看到魔鬼的丑恶。我们的属灵眼光要不断进步，叫我们更能体验并认识神，也更能了解邪恶。倘若没有耶稣在旁引领我们安然度过，我们就会被这些可怕的罪恶所击败或者绊倒。门徒为什么不能赶出附在那个孩子身上的污鬼呢？正如马可福音 6:12-13 所记载的那样，门徒去各乡各村传道时，他们能赶出污鬼。也许只有在那次旅程中他们有赶鬼的权柄，也可能后来他们失去了信心。与撒但争战是一场艰巨而持久的斗争，战胜罪恶和引诱要靠对耶稣的信心，而不是靠自己的努力。

耶稣治好被鬼附的孩子，众人正稀奇的时候，门徒可能因此会想，主耶稣会继续施行神迹，直到最后全国人民都公开承认耶稣为王。为了打消门徒们这个错误观念，主耶稣再次提醒他们，人子必须被交在人手里，而且被杀。但是门徒却没听明白这个预言。为什么呢？只因门徒们错误地以为弥赛亚是一个受众人景仰的大英雄；按他们的想法，主耶稣的死亡意味着理想的破灭。他们的愿望太强了，以至于不能，也不愿意考虑任何相反的意见。不是神向他们隐藏真理，而是他们坚决拒绝相信。他们甚至都不敢询问主耶稣去要求澄清，因为他们害怕自己的恐惧会得到证实。

门徒不仅预期荣耀的国度很快来临，还立志在神的国度中显为大。他们中间已经起了争论，议论谁将为大。耶稣知道烦扰门徒的问题，就领一个小孩子站在祂旁边，解释说，任何人为主的名接待一个小孩子，就是接待主。表面上看来，这似乎与门徒中谁为大的问题没有什么关联，但关联似乎就在这里：真正的伟大在于关怀那些弱小的、无助的，以及被世界忽略的人。真正的伟大表现在谦卑的事奉上，不是世俗地位的高低。正如马可福音 10:45 记载的那样，耶稣来不是要受人服事，而是要服事人。因此，耶稣期待门徒能谦卑，预备好事奉的

心。你对别人关怀多少，是衡量你在神眼中的地位高低的重要标准。

约翰等几个门徒看到有人奉主的名赶鬼，就禁止他。耶稣教导约翰，不抵挡的就是帮助。一个人奉主，不在乎他有没有头衔，而要看他的宗旨是否纯正。这个靠主耶稣的权柄赶鬼的人，也许正在转变阶段，有可能成为主的门徒，因为他没有阻挡门徒传道。

耶稣知道自己在耶路撒冷要面对逼迫和死亡，仍然坚定地向耶路撒冷走去。这样的决心也应该是我们每一位信徒生命的特色，当神给我们一个行动的目标时，不论前面的道路有多凶险，我们都应当坚定不移地朝着这个目标前行。

门徒在撒马利亚村被拒绝后，没有把脚上的尘土跺掉，只想报复、命令火从天上降下来，烧灭村民，就像列王纪下 1 章讲述以利亚对付以色列邪恶之王手下的人一样。当别人拒绝或藐视我们时，我们也会想到报复。我们必须牢记审判是属于神的，不可期望神用祂的大能来替我们报私仇。神差派独生子耶稣基督降世为人，根本的目的是要施行拯救，而不是要除灭人的性命。

跟随主耶稣，是需要付出代价的。耶稣期望我们什么呢？祂期待我们全然尽忠，没有丝毫虚情假意。在耶稣的心意中，我们不可挑三拣四，选择性地跟从主，相反，我们应当要接受十字架和冠冕、审判，以及怜悯等完整的教导。我们要分清主次，权衡代价，愿意舍弃一切叫我们安全稳妥的世俗之物。只有将焦点集中在耶稣身上，我们才不会让其他事情分散我们过美善、真诚的属灵生活的心。

路加福音 10:1-16 讲述耶稣设立七十名传道人，以及对他们的教训。耶稣差派的人员分成三十五组，每组两人到各地去。他们不是孤军作战，而是分工合作、协同作工。这些门徒大多都没受过高等教育，都不是特别出众的风云人物，也没有高贵的地位和特别的领导才华。叫他们有能力应付这使命的，是他们对耶稣能力的认知以及他们传福音的异象。为神的国度奉献你的能力和才干是很重要的，然而更重要的，就是个人经历到神的大能，并有清晰的异象，知道神交托给我们的使命。耶稣提醒出去传道的门徒要小心谨慎，因为他们一定会遇到对抗和危险。我们被差派到世界上去，也如同进入狼群一般。所以，要小心，并谨记我们不能以攻击性的态度来对付敌人，而要以爱心和温柔的态度对待他们。我们的使命带着危险，所以我们的投入必须要真挚。

耶稣告诉门徒要欣然接受款待，因为这是他们应得的，传福音的人应该受到供应，我们有责任供应传道人的需要。当门徒出发时，耶稣给了他们两道命令：一是人们给他们摆上什么就吃什么，表示乐于接受款待；二是他们要给人治病。人们会因为门徒治病而愿意听他们宣讲福音。

所多玛是一个充满罪恶的城市，所以被神毁灭了，这段历史记载在创世记 19 章。这个城市的名字经常用来代表罪恶。大审判之日，所多玛会受到惩罚，然而那些看到弥赛亚，但又拒绝他的城市会受到比所多玛更重的刑罚。推罗、西顿两座城市也因为罪恶而被神咒诅。迦百农是耶稣在加利利工作的基地，这个地方是一个重要的交汇处，商人和罗马军队经常往来于此地，所以在迦百农宣告的福音信息会很快传出去。然而，迦百农的人大部分不相信耶稣的神迹和教诲，所以这座城市也要受审判。

我们继续研读与分享路加福音 10 章剩下的内容。

路加福音 10:17-20 记载：“那七十个人欢欢喜喜地回来，说：‘主啊！因你的名，就是鬼也服

了我们。’耶稣对他们说：‘我曾看见撒但从天上坠落，像闪电一样。我已经给你们权柄可以践踏蛇和蝎子，又胜过仇敌一切的能力，断没有什么能害你们。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

这七十人传道回来后，向主耶稣报告传道事工的结果。耶稣基督有胜过撒但魔鬼的权柄，这七十个门徒因耶稣的名，可以克服鬼魔。耶稣听了他们的报告，一方面证实他们所说的，另一方面也说明已经给他们能战胜仇敌的能力和权柄。但同时，耶稣也警告他们，能行神迹不是首要，应注意自己是不是真在神的国度里有份。

正如创世记 3 章、哥林多后书 11 章，以及启示录 9 章所记载的那样，蛇和蝎子象征撒但的势力。耶稣之所以能赐给圣徒遏制撒但势力的能力，因为耶稣是神，能伤蛇的头。从耶稣领受这种能力的人绝不会屈服于撒但势力之下。因为这种救赎的恩典，除神之外，谁也不能夺走。赶鬼的工作借着耶稣的权柄而成就，而耶稣在差派门徒出去传道的时候，就将这种权柄赐给他们了，所有他们有赶鬼的能力。赶鬼的目的在于荣耀神和见证基督的福音。因此，圣徒不应该把圣灵的恩赐用来满足或者炫耀自己，而应当单单为自己的名字记录在生命册上而喜乐，并且把自己奉献给神。

路加福音描写这七十个人回来的情形，他们又激动又兴奋。当我们传福音，看见有人愿意信主，我们也会有相同的反应。那是何等荣耀的事！但是要谨记，主耶稣说：“不要因鬼服了你们就欢喜，要因你们的名记录在天上欢喜。”服事有果效，完全是因为神的大能，而不是因为我们有多大的能耐。

路加福音 10:21-24 记载：“正当那时，耶稣被圣灵感动就欢乐，说：‘父啊，天地的主，我感谢你！因为你将这些事向聪明通达人就藏起来，向婴孩就显出来。父啊！是的，因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除了父，没有人知道子是谁；除了子和子所愿意指示的，没有人知道父是谁。’耶稣转身暗暗地对门徒说：‘看见你们所看见的，那眼睛就有福了。我告诉你们，从前有许多先知和君王要看你们所看的，却没有看见，要听你们所听的，却没有听见。’”

耶稣听了这七十个门徒的报告后，向神献上感谢，马太福音 11 章也有类似的记载。从这段有关耶稣向父神的感谢词中，有几点值得我们深思：首先，神有主权，在人面前既能显明自己，也能隐藏自己；第二，圣父和圣子的关系是密不可分的；第三，圣徒最大的特权就是认识基督，并因信主耶稣而得救恩，这是基督教的重要教义。

借着降服魔鬼，撒但势力在倒塌，弥赛亚国度在建立。旧约时代，许多人切切渴慕弥赛亚国度的到来，可是他们终究没能等到愿望的实现。但耶稣的门徒却看到了这一切，并且认识到耶稣就是神的儿子，这实在是莫大的福气。

路加福音 10:25-37 记载：“有一个律法师起来试探耶稣，说：‘夫子！我该做什么才可以承受永生？’耶稣对他说：‘律法上写的是什么呢？你念的是怎样呢？’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又要爱邻舍如同自己。’耶稣说：‘你回答的是；你这样行，就必得永生。’那人要显明自己有理，就对耶稣说：‘谁是我的邻舍呢？’耶稣回答说：‘有一个人从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落在强盗手中。他们剥去他的衣裳，把他打个半死，就丢下他走了。偶然有一个祭司从这条路下来，看见他就从那边过去了。又有一个利未人来到这地方，看见他，也照样从那边过去了。惟有一个撒马利亚人行路来到那里，看见他就动了慈心，上前用油和酒倒在他的伤处，包裹好了，扶他骑上自己的牲口，带到店里去照应他。第二天拿出二钱银子来，交给店主，说：“你且照应他，此外所费用的，我回来必还你。”你

想，这三个人哪一个是落在强盗手中的邻舍呢？’他说：‘是怜悯他的。’耶稣说：‘你去照样行吧。’”

耶稣教训爱神爱人就是遵行律法。这两条诫命都引自旧约律法，申命记 6:5 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华—你的神。”利未记 19:18 说：“不可报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国的子民，却要爱人如己。我是耶和华。”在马可福音 12:29-31，主耶稣曾指出，这两条命令是旧约所有律法的总纲。

好撒马利亚人的比喻教训我们，当别人需要帮助时，信徒随时都要挺身而出，甚至为他人而牺牲自己，包括生命或利益。现今的世道是，人们对与己无利的人和事，即使看到对方的不幸，也会置之不理，惟恐自己受损。因此耶稣教训我们，一定要尽心、尽意爱神，同时要爱邻舍如同爱自己。

耶稣暗示，律法师虽明知律法的最大诫命，却未按律法爱邻舍。律法师遵守律法的方法，就是把邻舍的概念缩小到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人，所以他问耶稣：“谁是我的邻舍？”

根据民数记 18 章的记载，祭司长和利未人特别被神拣选，担任事奉神的职务。因此他们应该比任何人都有责任帮助遇到强盗的人，但他们却掩面不顾，因此该受责备。他们回避遇到强盗的人，或许他们以为这个人已经死了。因为根据利未记 21:1-3 的记载，犹太祭司触摸尸体是会被视为不洁净的。尽管祭司长和利未人遵守律法的形式，却没有实践律法的根本精神，即爱人如己。但是平时被犹太人视为狗的撒马利亚人，却不顾种族歧视，为遇到强盗的犹太人活出自我牺牲的高尚之爱。这一比喻清楚地教导我们何为真正的爱。

路加福音 10:38-42 记载：“他们走路的时候，耶稣进了一个村庄。有一个女人，名叫马大，接他到自己家里。她有一个妹子，名叫马利亚，在耶稣脚前坐着听他的道。马大伺候的事多，心里忙乱，就进前来，说：‘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个人伺候，你不在意吗？请吩咐她来帮助我。’耶稣回答说：‘马大！马大！你为许多的事思虑烦扰，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马利亚已经选择那上好的福分，是不能夺去的。’”

约翰福音 11-12 章也出现关于马大两姊妹的记载，她们是特别蒙耶稣关爱的人。与这两姊妹相关的事情，还有耶稣救活她们的兄弟拉撒路，以及马利亚在耶稣脚上抹香膏。根据约翰福音 11:1 的记载，马大和马利亚居住的村庄，位于耶路撒冷附近的伯大尼。

马利亚不帮助为招待耶稣而忙碌的姊姊马大，自己却坐在耶稣的脚前听主耶稣讲道。因此身为姊姊的马大埋怨妹妹马利亚是合情合理的。尽管如此，耶稣反而责怪马大，这不是因为马大的事奉行为不对，而是她的价值观颠倒了。换言之，马大还没有领悟到喂养灵魂的生命之粮比满足肉体饥渴的食物更重要、更美好。即使在今天，我们也很容易犯马大的这种错误。我们本应首先追求神国的事情，但却常把心思和时间花在属世的事务上，并因此而忙忙碌碌，疲于奔命。解决这种错误的方法，就是要定睛于神的道，按照神的话语鉴察自己错误的生活，并纠正自己歪曲的价值观。

听众朋友，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我们先停在这里。下次节目，我们将进入路加福音 11 章的研读与分享，请大家提前预备并熟读经文。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欢迎你来信询问，我们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也请让我们知道，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

我们下次节目再见。愿神赐福与你！